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酒類商標整理業務の繼續展開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89-3-2

施行日：1989-3-2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继续开展整顿酒类商标工作的通知

自一九八六年以来，全国开展了整顿酒类商标工作。各地在保护名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打击假冒商标、侵权活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目前酒类商标存在的问题仍很严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假冒商标、侵权活动猖獗。特别是名白酒价格放开以后，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润，大肆假冒名酒商标，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严重地损害了商标注册人和消费者的利益。二是商标使用十分混乱。许多企业为自己生产的酒起一些不同于本厂注册商标和酒的通用名称的别名，在使用中，注册商标被置于次要地位，而不受法律保护的酒的别名、原料名称、产地名称等却很突出，使商标的作用淡化，而且大量造成商标侵权和假冒。

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商标注册人和消费者的利益，我局决定今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整顿酒类商标的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严厉查处假冒商标、侵权行为，重点打击假冒名优酒商标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于违法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跨地区的案件，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相互配合，协同办案。

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认真总结前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本地企业的酒类商标使用问题普遍进行一次整顿。要做好宣传工作，使企业认识到，这

次整顿是健全法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展酒类商品生产的需要。并通过整顿纠正当前酒类商标使用混乱的状况，指导企业依法正确使用商标。

三、 禁止使用酒的别名。在酒的瓶贴或包装上使用商标的同时使用酒的别名的，应当去掉别名，只使用商标。如“平泉”牌“八珍御酒”，应去掉别名“八珍御酒”，而称“平泉”酒。要求将酒的别名转变为商标使用的，应当将别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同时注销原注册商标。如“郎泉”牌“郎”酒，已去掉“郎泉”商标，将“郎”字申请注册，称为“郎”酒。

商标在酒的瓶贴或包装上应居于显著地位。酒的原料名称、产地名称应当真实，并且酒的装潢、原料名称、产地名称不得比商标更突出或使人误认为商标。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在商标旁边明显标明注册标记。

四、 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酒的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商标和瓶贴包装。在一九八九年底以前已经进入流通领域的酒，使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商标和瓶贴包装，但未违反其他商标管理法规的，原则上准许售完为止。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这次继续整顿酒类商品的工作要充分重视，加强领导。整顿工作的具体步骤由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安排。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将本地区整顿酒类商标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